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隨本通函附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52頁至54頁。有關之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召開。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是次會議，煩請閣下根據下列指引盡快填寫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並於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地址：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傳真(86)-592 396 9667))。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表格及選票，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諸言 .....	2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3、 選舉董事 .....	3
4、 選舉監事 .....	3
5、 臨時股東大會 .....	4
6、 股東要求投票程序 .....	4
7、 累積投票 .....	4
8、 建議 .....	5
9、 其他 .....	5
附件一 .....	6
附件二 .....	15
二零零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本」	指	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饒毅民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8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緒言**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i)選舉董事及監事；(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2005)年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4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3、選舉董事

目前，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及饒毅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則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各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將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提名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及柯希平先生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柯希平先生提名為非執行董事，而其他候選人提名為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選舉第三屆董事的決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的薪酬。

因此，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各董事候選人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4、選舉監事

目前，監事會共有三名監事，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藍立英女士；及二名股東代表曾慶祥先生及徐強先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109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之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監事任期則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各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權由股東重選連任。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提名鄭錦興先生、徐強先生及林錦添先生為第三屆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本公司工會已選出藍立英女士及張育閩先生為第三屆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選舉第三屆監事的決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監事的薪酬。

因此，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各監事候選人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5、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以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新的合約及／或委任函，授權董事會決定新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並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煩請按照隨附的指引，填寫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的董事局秘書辦公室（傳真(86)-592 396 9667）。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股東要求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第71條，臨時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累積投票

當以累積投票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時，投票人選舉的有效表決權數為(1)代表持有的股份數與(2)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數的乘積。股東投票人

## 董事會函件

可將選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中以累積投票方式按所得選票選出。

### 8、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選舉董事，建議選舉監事及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之工作天，發佈一份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通告，以匯報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是否獲得股東投票通過。

### 9、其他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出入，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06年6月30日

## 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非獨立董事

#### 候選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男，4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福建省第十屆人大代表，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1982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廈門大學EMBA；陳先生從1986年至1992年任職於閩西地質大隊，是紫金山金銅礦的主要發現者和勘查組織者；1993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至今。在礦床勘查、評價和開發規劃及管理方面有較高造詣，是公司發展時期的核心領導人。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省部級科技成果獎多項，國家發明專利多項。

劉曉初先生，男，59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1982年畢業於福州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於1986年12月至1999年12月曾任福建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期間，參與指導福建企業股份制改造及上市。由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曾任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等職。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至今。熟悉公司法和上市有關規則，對資本市場有較深的研究。其亦為於2006年3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湖南有色金屬公司(中國公司)的監事。

羅映南先生，男，4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1982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工學學士。羅先生由1982年至1992年曾任冶金部第二地勘局二隊隊長。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前，由1998年至2000年曾任龍岩市冶金工業公司經理，1999年起曾任馬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至今。在地質勘查、礦床評價、礦業企業運營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藍福生先生，男，42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1984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工學學士，並於2000年取得La Trob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1992年至1994年曾任上杭縣鑫輝珠寶首飾公司經理，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

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至今。藍先生多年主管公司投資業務，對礦產項目評價有豐富的經驗和較高的水準。

**黃曉東先生**，男，51歲，現任本公司總經濟師及新一屆執行董事候選人，198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電腦專業，廈門大學EMBA，黃先生曾任福建省電腦技術研究所工程師，福建科學技術委員會副處長，處長，1995年至2001年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管理部總經理，2002年至2004年曾任中鋁(福建)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濟師。黃先生在企業管理和國際運營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和較強的能力。

**鄒來昌先生**，男，38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及新一屆執行董事候選人，1990年畢業於福建林業大學林產化工專業，工學學士，MBA，1990年8月至1996年3月曾任上杭縣林產化工廠生產科長；1996年3月起任職本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副廠長，公司礦冶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公司副總工程師；2003年5月獲委任為。在濕法冶金方面有較強能力和水準，公司多項重大科技成果的主要攻關者之一，獲多項省部級科技成果獎。

**柯希平先生**，男，46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9年畢業於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商專業，大專學歷。柯先生為廈門湖裏區商會會長，廈門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及泉州市政協委員。彼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廈門恆興的董事長。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

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1) 於2006年6月30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柯希平	912,000,000 (附註1)	公司	好倉	12.48%	8.67%
陳景河	60,000,000 (附註2)	個人	好倉	0.82%	0.57%

(2) 於2006年6月30日，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註冊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陳景河	貴州紫金	1,404,000 (附註4)	公司	好倉	2.34%
劉曉初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羅映南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藍福生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饒毅民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附註：

- (1)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912,000,000股內資股。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7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於2004年7月12日，公司股東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股份中的400萬股，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股份中的600萬股協議轉讓給陳景河董事（公司於2005年6月以1:1的比例進行送股，經本次轉增後，陳景河董事持有2,000萬股公司股份）。上述有關事項均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權益。於2006年1月4日，公司股東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設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中的1000萬股協議轉讓給陳景河董事長。有關事項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備案。（公司於2006年6月以1:1的比例進行送股，經本次轉增後，陳景河董事持有6000萬股公司股份）。
- (3)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會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及曾慶祥先生每人持有人民幣50,000元的股本權益。
- (4) 於2006年3月15日，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東廈門恆興礦業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40.4萬股貴州紫金股份協議轉讓給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陳景河董事持有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34%的股權，其太太賴金蓮女士持有32.7%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景河董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有關事項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備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文日期為止，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柯希平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總稱「董事候選人」）各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各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屆滿止，任期三年。董事候選人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能力釐定。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柯希平先生及饒毅民先生的年薪分別為人民幣3,934,000元、人民幣1,346,000元、人民幣3,238,000元、人民幣1,195,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元。獲選新任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 獨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炳坤先生**，男，4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龍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為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創辦人。龍先生取得香港銀行學會會員資格。龍先生於200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陳毓川先生**，男，72歲，本公司新一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工程院院士，1959年畢業於原蘇聯頓涅茨理工大學地質勘查系。原地礦部總工程師、中國地質科學院院長。現任地科院科技委員會主任、礦床地質專業委員會主任、國際礦床成因協會副主席、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北京大學、南京大學等院校兼職教授、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長期從事礦床地質、地球化學、區域成礦規律、成礦預測研究及礦產勘查工作。是世界著名的礦床學專家。

**林永經先生**，男，63歲，本公司新一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1967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系會計學專業。曾任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主任會計師；福建省資產評估中心主任；福建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福建省財政廳副廳長（正廳級）；省第七屆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專家委員會特邀專家，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深會員，福建經濟管理學院特邀教授，江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2005年6月起擔任福建三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A股公司）及2005年10月起擔任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A股公司）。是財務、審計和資產管理方面的資深專家。

**蘇聰福先生**，男，60歲，本公司新一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原安徽省冶金廳副廳長、安徽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助理巡視員。北京鋼鐵學院採礦專業畢業，曾歷任安慶銅礦礦長、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長期從事有色金屬、黃金、鋼鐵工業的礦山採選、冶煉、加工建設生產及行業管理，具有豐富的礦冶企業管理經驗和較高的業務水準。

以上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各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各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屆滿止，任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的年薪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董事候選人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能力釐定。

### 股東代表監事

**鄭錦興先生**，男，43歲，本公司新一屆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本科文化，會計師，龍岩市第一，第二屆人大代表，1983年任職於武平縣財政局，1988年起任職於上杭縣財政局，任副局長、局長，2002年5月起任上杭縣副縣長，現已離職。

**徐強先生**，男，55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估價師，本公司監事，福建華茂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徐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福建省委黨校。1994年至1999年曾任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1999年至2001年曾任福建省資產評估中心主任。徐先生於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至今。徐先生有豐富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林錦添先生**，男，61歲，本公司新一屆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本公司新一屆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1981年8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學院軍事指揮專業，大專，曾任陸軍29軍戰勤處處長，守備12師後勤部長、師黨委常委、後勤部黨委書記，轉業後任中共上杭縣委常委、縣人武部部長，上杭縣人大常委會黨組書記，上杭縣人大常委會主任。有豐富的行政經驗和工作能力。

### 職工代表監事

**藍立英女士**，女，41歲，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註冊會計師，本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藍女士由1985年至1994年曾為上杭縣建南棉紡廠財務科科長，及由1995年至1999年曾任本公司計財部副經理。藍女士於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至今，精通財務和審計業務。

## 附件一

張育閩先生，男，55歲，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察審計室副主任及本公司新一屆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曾任福建順昌元坑水泥廠財務科長，廠長助理；新華都酒店財務部經理，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計財部副經理兼資產科科長，2004年2月任監察審計室副主任。對財務、會計審計工作具備豐富的知識和工作經驗。

### 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6月30日，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註冊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曾慶祥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1)	個人	好倉	0.13%
藍立英	九寨溝紫金	25,000 (附註2)	個人	好倉	0.06%

附註：

- (1)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會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及曾慶祥先生每人持有人民幣50,000元的股本權益。
- (2)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會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藍立英女士持有人民幣25,000元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錦興先生、徐強先生、林錦添先生、藍立英女士及張育閩先生(合稱「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各人與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附件一

倘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監事候選人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能力釐定。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慶祥先生，徐強先生及藍立英女士的年薪各為人民幣872,432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獲選新任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 截至本文日期為止各非獨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在集團中子公司所擔當的職位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陳景河先生	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先生	福建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先生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先生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曉初先生	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曉初先生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劉曉初先生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監事
劉曉初先生	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羅映南先生	廣東信宜東坑金礦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映南先生	廣東信宜寶源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映南先生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Super Winner Overseas Limited	董事
藍福生先生	Gold Enhanc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藍福生先生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柯希平先生	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鄒來昌先生	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鄒來昌先生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鄒來昌先生	福建省上杭縣金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鄒來昌先生	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曉東先生	福建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錦添先生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錦添先生	上杭縣贛龍鐵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藍立英女士	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 附件一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藍立英女士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
藍立英女士	上杭贛龍鐵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監事
藍立英女士	廈門紫金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藍立英女士	上杭縣金山建設有限公司	監事
藍立英女士	福建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監事
藍立英女士	廣東信宜東坑金礦有限公司	監事
藍立英女士	廣東信宜寶源礦業有限公司	監事
藍立英女士	河南金達礦業有限公司	監事
藍立英女士	雲南華西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監事
張育閩先生	雲南隆興礦業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張育閩先生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監事
張育閩先生	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監事
張育閩先生	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張育閩先生	四川省九寨溝縣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監事
張育閩先生	安徽銅陵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監事
張育閩先生	廣東信宜東坑金礦有限公司	監事
張育閩先生	廣東信宜寶源礦業有限公司	監事
張育閩先生	四川甘孜紫金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止本日期為止，並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有關聯人仕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利益。同時，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選舉的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

###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說明

各位股東：

根據由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之章程作出以下修改和說明。請各位股東予以審議：

#### 1、原第一條第二段為

公司經福建省人民政府閩政體股[2000]22號文「關於同意設立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於2000年8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9月6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500001002192。經公司200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更名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經福建省人民政府閩政體股[2000]22號文「關於同意設立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於2000年8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9月6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500001002192。公司於2003年11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03年12月16日至12月22日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400,544,000股H股，並於2003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經公司200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更名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原第二十條為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現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 3、原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現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四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4、原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現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五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 5、原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現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八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的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 6、原第四十五條第二段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現建議修改為：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7、原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現建議修改為：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附件二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8、原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現建議修改為：

第五十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9、原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現建議修改為：

第五十一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10、原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現建議修改為：

第五十四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審議批准第5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1、第五十五條：為新增條款，以下章程條目遞增。全文如下：

第五十五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12、原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現建議修改為：

第五十七條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獨立董事提議和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13、原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現建議修改為：

第五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14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4、原第七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七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徵集投票權。

15、原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六)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七十七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本章程的修改；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股權激勵計畫；及
- (九)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16、原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擔任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 17、原第九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1-5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公司應依法選任獨立董事，並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

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並依法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現建議修改為：

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3人，獨立董事4人。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公司應依法選任獨立董事，並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

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並依法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

18、原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附件二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可根據實際需要，設立專門委員會開展工作。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許可權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權。

現建議修改為：

第九十四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附件二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權限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權。

19、原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投資許可權，將依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和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規定執行。

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進行對外投資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授權董事會決定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範圍內、或公司在所控股、參股的公司股權比例可承擔的範圍內對公司的控股、參股公司提供借款擔保。

授權董事會決定總額在5000萬元範圍內，提供對外擔保。

現建議修改為：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投資許可權，將依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和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規定執行。

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進行對外投資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20、第九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現建議修改為第九十六條，而其最後一段修改為：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21、原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經理、監事會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現建議修改為：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在自接到提議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22、原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現建議修改為：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 23、原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現建議修改為：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4、原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總工程師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25、原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26、原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必須提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履行有關手續。未經批准擅自離職，公司有權追索其該行為對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必須提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履行有關手續。未經批准擅自離職，公司有權追索其該行為對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7、原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28、原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29、原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30、原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31、原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32、原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每次監事會會議,應有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表決程式為：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成員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每次監事會會議，應有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表決程式為：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成員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 33、原第一百一十五條(刪除)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現建議刪除。)

### 34、原第一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附件二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七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情節嚴重的，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而期限未滿的。

前款所稱證券市場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內直至終身不得從事證券業務或者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制度。

- (四)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六)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 非自然人；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35、原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6、原第一百四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四條：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三)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37、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六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38、原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39、原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40、原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41、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42、原第一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43、原第一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三) 交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八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交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 44、原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45、原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46、原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二條：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47、原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現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七條：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6年6月12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之附錄二)，惟該等條文均為獨立條文，將不會影響其他條文的有效性，同時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對上述修訂的行文進行必要的修改，就此而毋須再次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根據有關中國主管機構的規定(如有)就公司章程的修訂，處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主管機構的所有申請、備案及登記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成員，並確認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名新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履行有關行為及事項籍以達成有關事項；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二 零 零 六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范長文

中國 福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檔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二十日前，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傳真：(86) 592 396 9667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通函。

## 二零零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選票（如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檔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有關本通知第2至3項，擬委任及連選連任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履歷，已載列於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的通函附錄內，該通函將寄發給各股東。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